

奕訢受封恭親王始末

金承藝

如果以「成敗論英雄」，我們也可以說晚清帝室諸王、公中，沒有能幹的、出色的人材，但如果我們不從這個角度來看，或對人物不作過嚴的苛求，在晚清諸王、公中，要找一個比較能幹而出色的人物，無疑的，當推恭親王奕訢。

奕訢是清宣宗道光帝綿寧的第六子，所以在很多書上印有奕訢照片的，上面還都有「皇六子」的圖章。他弟兄共九人：大哥奕緯，二哥奕綱，三哥奕繼，均早殤。四哥奕詝，就是後來的清文宗咸豐帝。五哥奕誴，在道光二十六年出繼給他的三叔惇親王綿愷做嗣子。七弟奕譞，就是後來的醇親王，光緒帝載湉的父親，宣統帝溥儀的祖父。八弟奕詔。九弟奕譞。

除去了他早殤的三個哥哥之外，在得能成長的六個弟兄當中，並沒有一個弟兄是和他同母的——他的母親靜貴妃博爾濟吉特氏，是一位蒙古人，咸豐五年時尊爲皇太后。不過咸豐帝奕詝的母親——孝全皇后死在道光二十年，那時奕訢十歲，距離他做皇帝還有十年的時間；在這一段日子中，他也一同受奕訢的母親撫育。所以奕訢和咸豐帝雖非同母，但自小有一段很長的時間生活在一起，受一個母親的撫育，感情自然可能比其他的弟兄之間爲好。（湘綺老人王闡連在祺祥故事中說孝全皇后死時將奕訢託孤於奕訢母，奕訢母「遂捨己子而乳文宗」。其實奕訢生於道光十一年，道光二十年時已經十歲了；十歲的孩子還需要「乳」嗎？足見湘綺老人時間觀念的模糊。）

清宣宗綿寧死在道光三十年一月。咸豐帝即位後，奕訢被封爲恭親王。吳相湘先生在他的晚清宮廷實紀一書第二篇「身繫安危的恭親王」中，對奕訢有較爲詳細的敘述。關於他的被封恭親王這一關節，吳先生的書中說：

「恭王性質開明，臨事敏決，能力之富強，當時廷臣中，實罕其比，惟自幼學養不固，舉趾高傲，是爲美中不足，親王封爵出自道光硃筆，命之曰恭，一字欽承，涵意實極深遠。咸豐五年文宗手詔亦有儀節未嫻之語，可見知子莫若父也。」（見書九七——九八頁）

吳先生在同書第一篇「咸豐辛酉政變紀要」的註釋中，又曾經提到奕訢受封的事，他說：

「恭親王幼時與其四兄奕訢（即後之咸豐帝），同得父愛，因此，道光帝生前於儲位之選擇頗費猶豫，各家筆記皆謂奕訢之得承大統，其師傅禮部侍郎杜受田翼贊之力居多，今按其說殆非虛構，蓋按之道光實錄載：立奕訢爲皇太子之硃諭與封奕訢爲恭親王之硃諭，同藏於『儲位緘名金匣』中，此爲前所未有的特例，可見道光帝於第四子、第六子選擇頗費苦心，而奕訢之未得中選，舉止較爲輕率，殆爲主因；……」（見書二五頁）

近來我看蕭一山先生的清代通史，其中也有些地方提到奕訢受封恭親王的記載。如卷下第九章「咸豐之憂患與兩宮垂簾」的第一節「奕訢得位之由來」中，蕭說：

「……道光朝實錄，亦明載立奕訢爲皇太子，與封奕訢爲恭親王硃諭，同藏於儲位緘名金匣中，時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奕訢十六歲，奕訢十五歲，此爲清朝家法所未有之特例也。可見宣宗對建儲頗費躊躇，二人皆同得父愛耳。」（見卷三，四〇四頁）

同書第十三章「同治中興時代」的第三節「恭親王奕訢之懲儆」中，蕭說：

「恭親王奕訢者，道光帝之第六子也。自號鑑園主人，爲孝靜成皇后所出。宣宗大漸，遺命封爲恭親王。蓋奕訢性質開明，臨事敏決，能力亦頗富強，惟自幼學養不足，舉趾高驕，命之曰『恭』，涵意實極深遠，可知子莫若父，宣宗特以此爲誠也。」（見卷三，六五一頁）

按照吳、蕭二位先生的意旨，奕訢被封爲「恭親王」，是清宣宗道光帝的遺命。同時，奕訢親王封號之所以稱「恭」，也是「涵意深遠」的，是道光帝要警惕他，讓他時時注意不要恃才傲物、舉趾高驕，「因知子莫若父也」。

吳、蕭二位先生對於清代史均有廣博的研究，是我一向敬佩的人。正因爲如此，我覺得二位先生在述及奕訢受封恭親王這一點上，竟不約而同的對於史實的解釋，都有些許出入或錯誤，我願意現在提出這一個小問題來，誠懇的向二位先生和有興趣研究清代史的先生們請教。

奕訢在做皇子時，極被宣宗道光帝鍾愛，這大概已經是不爭的事實了；道光帝預立皇儲而猶豫於皇六子和皇四子之間一段很長的時間，我們從他的密建皇儲的硃諭直到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才寫好，就不難看出了；這年他已經六十五歲了，足證他深思熟慮之久。而清史稿「杜受田列傳」上說：

「……文宗自六歲入學，受田朝夕納誨，必以正道，歷十餘年。至宣宗晚年，以文宗長且賢，欲付大業，猶未決，會校獵南苑，諸皇子皆從，恭親王奕訢獲禽最多，文宗未發一矢，問之，對曰，時方春，鳥獸孳育，不忍傷生以干天和，宣宗大悅曰，眞帝者之言，立儲遂密定，受田輔導之力也。」

從文宗實錄上，我們也可以看見：道光二十八年春三月宣宗恭謁諸陵，在皇子中特別攜帶了皇四子、皇六子隨着他一起去默朝列祖列宗（見文宗實錄卷五十五）。道光二十九年宣宗賞賜皇四子奕訢銳捷寶刀，同時也賞賜皇六子奕訢白虹寶刀（見文宗實錄咸豐三年九月初一日上諭）。這些事情或可說明奕訢如果不是居嫡子的地位，且沒有杜受田的出謀劃策，在皇儲的競爭上，恐怕要敗在奕訢的手上了。（宣宗遺詔中贊許奕訢，有「皇太子秉性仁孝、植德貞醇」的話，可見清史稿「杜受田列傳」中所述的事很可能是確有所據的。）

可是奕訢得到「恭親王」封號這一點，從第一手史料中看來，却不免和吳、蕭兩位先生的記述，頗有差異的地

方。我們先看王先謙的東華續錄，道光帝逝世那一天的記載：

「道光三十年庚戌，春正月丁未（十四日）卯刻，上疾大漸，召宗人府宗令載銓、御前大臣載垣、端華、僧格林沁、軍機大臣穆彰阿、賽尚阿、何汝霖、陳孚恩、季芝昌、總管內務府大臣文慶，公啓鑄匣，宣示御書，皇四子立爲皇太子。」

同日另有一條：

「奉硃諭皇六子奕訢封爲親王。」

再看清史稿「宣宗本紀」的記載：

「三十年春正月……丙午（十三日），上不豫。丁未（十四日），上疾大漸，召宗人府宗令載銓、御前大臣載垣、端華、僧格林沁、軍機大臣穆彰阿、賽尚阿、何汝霖、陳孚恩、季芝昌，總管內務府大臣文慶。公啓鑄匣，宣示御書皇四子立爲皇太子。是日，上崩於圓明園慎德堂苦次。硃諭封皇六子奕訢爲親王。」

同時在文宗實錄上有更爲清楚的說明：咸豐五年七月奕訢母病重，文宗在極勉強的情況下，同意尊奕訢母爲皇太后。
①不久奕訢母病逝，文宗把一腔惱怒都發洩在奕訢的身上，頒硃諭，嚴譴奕訢，說他「於一切禮儀，多有疏略之處」，撤去他軍機大臣職任及所有差事，讓他回上書房讀書，「俾自知敬慎，勿再蹈愆尤」。在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孝靜皇后（奕訢母）梓宮發引後二日，文宗又把當年封奕訢爲親王的事，向其他兄弟和大臣們做了一次說明，這大概由於當時的奕誼、奕譞、奕詒、奕訢都還是郡王，他深恐弟兄和大臣們認爲他有偏愛奕訢的地方，故特別做了一次表白。這一天文宗實錄的記載是：

「丁巳，諭內閣，道光三十年正月十四日，皇考宣宗成皇帝升遐，朕與顧命大臣敬啓密緘，欽奉硃諭，皇

六子奕訢，封爲親王，欽此。朕遺命，於十七日降旨，封奕訢爲恭親王。並於恭撰慕陵碑文內，敬謹敍述，惟是中外臣民，但知奕訢之封親王，係朕卽位後推恩，未知係皇考遺命，不足以傳信後世。著將此旨宣付史館，於實錄本紀內，將皇考硃諭封奕訢爲親王，纂入道光三十年正月十四日遺命各條之次，以昭信史。」

從這些第一手史料中，我們可以看出來道光帝在密建儲位的遺詔上，立奕訢爲皇太子同時封奕訢爲親王；可是，只是「親王」而已，並沒有封奕訢爲「恭親王」的話。奕訢得到親王中的「恭親王」封號，是在道光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已經在奕訢登基以後。這一天，他的弟弟們均封了王：六弟奕訢封恭親王；七弟奕譞封醇郡王；八弟奕詝封鍾郡王；九弟奕譓封孚郡王；五弟奕誥則早於道光二十六年出嗣爲宣宗三弟綿愷的嗣子，襲封惇郡王。

道光帝喜愛六子奕訢，故在遺詔中封奕訢爲親王，明白的表示出來與其他兒子的分別，其目的或是惟恐新皇帝奕訢不給自己的愛子以親王顯爵，預爲之備，至於在「親王」爵封上究竟冠以甚麼名號，他並沒有言及。所以如果說恭親王奕訢這個「恭」字，「一字欽承」於何人？從史料上看絕不是「承」之道光帝，實在是得之於他的哥哥咸豐帝奕訢的。我們無論在宣宗實錄、文宗實錄、東華錄、清史稿，這些書中，均找不到有道光帝遺命封奕訢爲恭親王的記載。當然，這只是一個很小的問題，不過奕訢既爲晚清的名王之一，他的王爵又是清代前後期十二個世襲罔替王^②之一，而這個「恭」字實在並非得之於道光帝，如今有被訛傳爲得之於道光帝的現象，所以我願意提出來討論並加矯正，因爲歷史的著述應當盡可能的存真。

清代諸王的封號，經常不一定選用有甚麼深意的字。我們也許覺得在帝王時代，頒封諸王的詔書，應當都是鄭重其事的，用字都是經過再三推敲的，其實並不盡然，時常僅是由皇帝隨便擬一名稱卽降之於詔旨的。試看，咸豐帝追封他的長兄奕緯爲「隱」郡王，封七弟奕譞爲「醇」郡王，八弟奕詝爲「鍾」郡王，九弟奕譓爲「孚」郡王，

這些字有甚麼深意存焉呢？老實說，大體上可說是根本沒有的。一個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載漪受封爲端郡王的事情：他是惇親王奕誴的第二子，在咸豐十年出繼爲瑞郡王奕誌（道光帝四弟瑞親王綿忻子）的嗣子。他最初襲封貝勒，後加郡王銜，光緒二十年進封端郡王。因爲是襲爵，他本應當稱瑞郡王的，何以又受封爲「端」郡王了呢？清史稿「諸王列傳」述及載漪這事時說：「二十年（光緒時），進封端郡王。循故事宜仍舊號，更曰端者，述旨誤。遂因之。」在詔旨上，把「瑞」字錯寫成「端」字了，因此載漪就變成端郡王了。試想這是多麼兒戲和草率的事！況且，恭親王奕訢之前，清代還有其他的恭親王，清聖祖康熙帝的五弟——常寧，也是被封爲恭親王的，似乎也沒有見到常寧有甚麼特別不恭的地方。

不過，就奕訢從父親處得「親王」封爵，又從哥哥處獲得封號上冠以「恭」字，結果得封「恭親王」的事情來說，我無寧相信咸豐帝奕訢對六弟奕訢畢竟是另眼看待的。親王封號上加一「恭」字，的確有些不同於其他弟兄的封號，而是有某種意義的。自史料中看，文宗對諸弟均不甚眷顧，獨對奕訢則是例外，咸豐三年奕訢二十二歲時，文宗便讓他做軍機大臣，在當時可以說是破例的創舉。^③同時在一些文獻上也可以看出文宗與奕訢的手足情感是異於其餘弟兄的：如在文宗實錄的「序文」上，特別書出「……於恭親王，情同一體，迥異尋常……」。如咸豐帝在爲他和奕訢做皇子時合著的槍法譜「棟華協力」篇做序文時說「分雖君臣，情原一體。惟期交勵交儆，莫負深恩；……」（見奕訢著《賡獻集》）都可以做爲佐證。在咸豐五年雖然因奕訢母尊封皇太后事，兄弟間的感情破裂了，以後也一直沒能像初時的友愛，^④可是在咸豐十一年三月——文宗於熱河行在去世之前四個月的時候，奕訢以全權大臣在北京與英法軍辦理和議之後，他曾要求「請赴行在，祇間起居」。咸豐帝以「手詔答之」，這封詔書中仍可看出真摯感情的流露。下面我引的是潘頤福纂修咸豐朝東華錄所載原文：

「甲午（咸豐十一年三月初六日），恭親王奕訢等奏，請赴行在祇問起居。得旨，朕與恭親王奕訢，自去秋別後，倏經半載有餘，時思握手面談，稍慰塵念。惟朕近日身體違和，欬嗽未止，紅痰尚有時而見，總宜靜攝，庶期火不上炎，朕與汝棣萼情聯，見面時廻思往事，豈能無感於懷，實於病體未宜，況諸事妥協，尙無面諭之處，統俟今歲回鑾後，再行詳細面陳，著不必赴行在。」

那麼，究竟恭親王奕訢的「恭」字可能有甚麼涵義呢？我想咸豐帝固然深知這位六弟的才幹，但他在奕訢親王封爵上賜一「恭」字，不外是說「父皇雖然特例封你爲親王，惟你也不要自以爲了不起，對我做哥哥的仍須恭謹服從才是」的意思。如果「恭」字是有意義的，大概也僅是這一點意義了。因此，我覺得像吳相湘、蕭一山二先生所說的「親王封爵出自道光硃筆，命之曰恭，一字欽承，涵意實極深遠」，「宣宗大漸，遺命封爲恭親王，蓋奕訢性質開明，臨事敏決，能力亦頗富強，惟自幼學養不足，舉趾高驕，命之曰『恭』，涵意實極深遠，因知子莫若父，宣宗特以此爲誠也。」這些話，只是一些牽強附會的說辭。

附註：

①湘綺老人王闡運在祺祥故事中記述這件事情說：

「文宗……卽位之日……冊貴妃（奕訢母）爲太貴妃，王心慊焉，頻以宜尊號太后爲言，上默不應。會太妃疾，王日省視，帝亦省視，一日太妃寢未覺，上問安至，宮監將告，上搖手令勿驚，妃見牀前影以爲恭王，卽問曰汝何尚在此？我所有盡與汝矣，他性情不易知，勿生嫌疑也。帝知其誤，卽呼額娘，太妃覺焉，回面一視，仍向內卧不言，自此始有猜，而王不知也。又一日，上問安入，遇恭王自內而出，上問病如何？王跪泣言，已篤，意待封號以瞑。上但曰，哦，哦，王至軍機，遂傳旨令具冊禮，所司以禮請，上不肯卻，奏依而上尊號，遂懼王，令出軍機，入上書房，而減殺太后喪儀，皆稱遺詔減損之，自此遠王同諸王矣。」

按孝靜皇后故後，當時咸豐帝令不加廟號，不升祔太廟，不祔葬慕陵（宣宗陵墓），且又嚴諱奕訢的事實，王記當不爲假。

另外董唐容、王蘋人所著清宮述聞卷六壽康宮條下有註云：

〔按清宮詞注：孝靜疾篤，文宗親詣省視，孝靜神識已昏，執文宗手涕泣而語曰，當年阿瑪（滿語：父親）實欲傳位于爾，不意爲四阿哥得之，吾今日特以告爾，蓋誤以侍立者爲恭忠親王而不知乃文宗也。〕

我把這一段也附錄於上，供爲參考。

◎清代前後期共有十二個王爵是世襲罔替的（即俗稱「鐵帽子王」）。最初有八家，即：鄭親王、禮親王、睿親王、豫親王、順誠郡王、克勤郡王、肅親王、莊親王。至雍正時，加怡親王爲九家。至同治時加恭親王爲十家。至光緒時加醇親王爲十一家。宣統時再加慶親王共十二家。

◎清代自有軍機處以來，親王入軍機處行走者，恭親王奕訢以前，只有嘉慶時成親王永瑆曾一度入值，爲時很暫，不久即因與定制不符退出。這在仁宗寶錄中說得很明白：

「嘉慶四年己未，冬十月丁未（二十二日），諭內閣，本朝自設立軍機處以來，向無諸王在軍機處行走。正月初間因軍機處事務較繁，是以暫令成親王永瑆入直辦事。但究與國家定制未符，成親王永瑆著不必在軍機處行走。見在軍機處大臣人少，傅森著仍在軍機處行走。」

也許有人說，雍正時怡親王胤祥，是否也應算軍機大臣呢？關於這一點，我贊同杜聯皓先生在「關於軍機處的建置」（澳洲國立大學Occasional papers No. 2, 1963）一文上的意見，怡親王胤祥不應算爲軍機大臣。原因是雍正七年時的「軍需房」只辦理西北軍務，並不像乾隆以後的軍機處，總綱一切軍政機要。

◎我最近看到一篇和本文略有關聯的記載，就是一九六四年二月臺灣出版的傳記文學雜誌中，李宗侗先生的一篇「敬悼溥心畬大師——兼述清末醇王對恭王政爭的內幕」的文章，其中李先生說溥儒在臺灣時曾面告他：

「……當文宗往熱河時命恭親王留在北京，與英法聯軍辦交涉。文宗寫了一個硃筆的上諭給恭親王，大意是說，如有意外的事件發生，你即可自登大位，諸事當以社稷爲重。這件硃筆一直保存在恭親王的手中，後來他的孫子襲恭親王溥偉將它交還給溥儀。這件事是外人不大知道的。」

雖然寫這篇文章的人是李鴻藻的孫子，而口述這件事情的人又是恭親王奕訢的孫子，但我以爲這件事情的真實性，仍然很可懷疑。（至少有一點是：既有這樣的硃諭，何以咸豐帝遺命贊襄政務王、大臣八人中，恭親王奕訢竟然未被列名其內呢？）不過，我仍把這一段錄在上面，以供學者們的參考。